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0102执71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负责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刘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组织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刘菲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兴威帕克水岸园8栋1802号房屋(房产证号20170092113)及室内家具家电进行了协商议价，双方议定第一次拍卖保留价995850元；并依法对拟处置房产采取了司法强制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刘菲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306号兴威帕克水岸园8栋1802号房屋(房产证号20170092113)及室内家具家电。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书

审 判 长 戴 波

审 判 员 史作雷

审 判 员 李 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田 雯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本院认为... 判决如下...

本判决... 案件受理费... 迟延履行利息... 本判决... 本判决...

